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修正對照表（乙式）

（適用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契約存續期間之延長： 乙方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契約期間，且延長後累計存續期間未逾1年者，甲方於查明無違約情事，並經乙方依本契約計收基準繳納延長期間之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u>且符合委營要點第17點之1第3項規定</u>後，得同意辦理。</p>	<p>五、契約存續期間之延長： 乙方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契約期間，且延長後累計存續期間未逾1年者，甲方於查明無違約情事，並經乙方依本契約計收基準繳納延長期間之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後，得同意辦理。</p>	<p>配合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下稱委營要點）第17點之1增訂第3項規定，修正文字。</p>
<p>六、發現虛偽不實之處理： 甲方於乙方繳款後發現所附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u>撤銷或終止</u>本契約，已繳之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不予退還，並於收回委託經營財產後退還履約保證金。</p>	<p>六、發現虛偽不實之處理： 甲方於乙方繳款後發現所附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撤銷本契約，已繳之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不予退還，並於收回委託經營財產後退還履約保證金。</p>	<p>依委營要點第13點第7項修正文字。</p>
<p>七、使用限制： （一）乙方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有關規定使用委託經營財產，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作違反法令之使用，甲方不負審認及同意之責。 （二）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區分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住宅及住宅社區相關設施、<u>通行或</u>私設</p>	<p>七、使用限制： （一）乙方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有關規定使用委託經營財產，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作違反法令之使用，甲方不負審認及同意之責。 （二）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區分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住宅及住宅社區相關設施、私設通道或</p>	<p>配合委營要點第18點第1項第8款規定修正，修正第2款。</p>

<p>通道、水路。</p> <p>(三) 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廢棄物處理相關設施（包括廢棄物、資源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及掩埋等）、殯葬相關設施、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土石採取、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p>	<p>水路。</p> <p>(三) 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廢棄物處理相關設施（包括廢棄物、資源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及掩埋等）、殯葬相關設施、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土石採取、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p>	
<p>七之一、環境污染之預防及處理：</p> <p>乙方使用受託經營不動產，應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並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採取管理措施，作成紀錄，及提供所設置管理設施之相關照片予甲方。如因未採取上述管理措施，致甲方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者，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甲方因而支出之費用，乙方應如數繳付，並得於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p> <p><u>契約期間在3個月以上者，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後3個月內，及依本契約第15點應交還委</u></p>	<p>七之一、環境污染之預防及處理：</p> <p>乙方使用受託經營不動產，應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並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採取管理措施，作成紀錄，及提供所設置管理設施之相關照片予甲方。如因未採取上述管理措施，致甲方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者，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甲方因而支出之費用，乙方應如數繳付，並得於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p>	<p>依委營要點第17點之1第3項規定，增訂第2項須檢附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情形。</p>

<p><u>託經營財產，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通知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或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之次日起 1 個月內，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甲方，二次提供檢測資料之採樣點位必須一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附：</u></p> <p><u>(一) 本契約為依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修正委營要點第 28 點第 5 項辦理換訂新約者。</u></p> <p><u>(二) 情況特殊難以檢測，經甲方同意者。</u></p>		
<p>十七、履約保證金之退還： 甲方於收回全部委託經營財產<u>及乙方依本契約第 7 點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u>後，應將賸餘之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p>	<p>十七、履約保證金之退還： 甲方於收回全部委託經營財產後，應將賸餘之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p>	<p>配合本契約第 7 點之 1 增訂第 2 項規定，修正文字。</p>